

#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冀食药监食生〔2014〕47号

---

##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产品标签标识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定州、辛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级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各级质监局代发),省局食品审查部:

针对近几年各级食品质量监督抽检发现的标识标注问题,为进一步规范食品标识标注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食品消费知情权,省局决定将加强食品标签标识监督管理作为今年全省食品安全监管的一项重点工作,按照既要保证全省食品质量安全,又要指

导帮扶食品生产企业健康发展的原则,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培训。**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年)》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证前培训、日常培训等时机,向企业有关负责人宣贯《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质检总局2009年第12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增强食品生产者依法标注意识。

**二、加强检查检验。**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将企业产品标识标注情况做为必查内容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监督企业尽快改正食品标识标方面存在的问题。各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在承担发证检验、监督检验、委托检验任务过程中,要加强对食品标签标识情况的合法合规性检验,及时发现和收集标识标注方面存在的问题。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要定期相互通报情况,相辅相承、监检统一,切实提升食品标签监管水平。

**三、加强许可前把关。**各食品生产许可核查组现场审查过程中,要对食品标识标注情况认真核对,指导企业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标识标注。各食品生产许可发证检验机构在对新设立食品企业产品、已建企业新增加产品发证检验时,发现其产品标签只存在字符、字体、中外文对应、计量单位、营养成分表格式、产地标注不

具体等轻微情节标注错误,而不涉及缺少强制标示内容、虚假标注、夸大宣传、标注明令禁止内容等严重问题的,要及时通报审查组织部门和相关企业,原则上由企业书面说明问题出现原因,并经生产许可审批部门同意后,可以开展一次重新检验,切实达到教育、督促、帮扶效果。

**四、加强许可后监管。**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对食品生产企业的标识标注情况开展经常性专项检查,发现或接到各个渠道反馈的企业食品标识标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高度重视,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对核查属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必须依法严肃查处;对于存在屡改屡犯、拒不改正、故意欺骗且数量巨大等影响恶劣、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坚决依法吊销其食品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2月14日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4年2月14日印发

---